

實踐大學創意產業博士班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12 年度 11 月 2 日創意產業博士班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為辦理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各項事務，設置研究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二條：本會置委員四人，博班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，其餘委員由本學系教師以及校內外專業教授推選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：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
一、研究生相關規章之制定及修訂。

二、研究生之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事宜。

三、其他研究生相關事務。

第四條：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：本會開會時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需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：本會之決議須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自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送管院院務會議核備。